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30
聯絡人：李宜璇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076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7005324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法第982條修正改採登記婚制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並配合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97年04月03日法律決字第0970700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民法第982條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同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規定：「中華民國96年5月4日修正之民法第982條之規定，自公布後1年施行。」爰自97年5月23日起，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始生效力。
- 三、為加強宣導登記婚制度，請貴機關(校、單位)於民眾出入之場所，加強密集宣導，使民眾易於明瞭，俾保障其權益，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另法務部製作之「結婚登記才算數」宣導短片，已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j.gov.tw>)首頁之動畫專區，歡迎下載使用，並於網站建立連結，俾供民眾連結閱覽。

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主管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97/04/10
12:19:14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